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岩'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岩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黄, 滨, 辉.

黄滨辉